**基隆市108年度國民中學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招生簡章**

1. **目的**

提供本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暑期課後托育照顧服務，以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健康成長，使其父母安心就業。

1. **實施期間**

暑假7月1日至7月26日(週一至週五)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
1. **參加對象**
	1. 設籍且就讀本市各國中集中式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	2. 預計於108學年度入學之7年級集中式特教班新生。
	3. 倘若集中式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報名完後尚有名額，可開放輕度障礙學生報名參加。

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係指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，或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。

1. **開辦地點**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。
2. **開辦原則**
	1. 參加人數達5人以上者基於服務學生立場，得予開辦；並以開辦1班為原則，每班人 數上限12人。
	2. 考量班級人力資源，如有招收極重度學生，班級人數得酌減1人。
	3. 得採混齡編班。
3. **報名期間**

5月20日至6月14日止

1. **公告錄取**

6月17日至6月21日。

1. **報名地點**

填妥報名表、切結書後併同相關證明文件，逕向安樂高中特教組報名。

1. **服務內容**

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，本多元活潑之原則，並兼顧暑假作業寫作、團康與體能活動

1. **收費標準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條件 | 收費期間 | 繳費內容 |
| 具中、低收入戶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 | 一期四週 | 參加費用免費 |
| 一般戶之身心障礙學生 | 一期四週 | 參加費用500元 |

上述費用請於**108年6月21日**前至安樂高中特教組完成繳費，逾時未繳費者，取消該生入班資格，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。

1. **服務優先順序**
	1. 承辦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優先。
	2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。
	3. 以**具備下列一至七項加總積分越高者**為優先，若積分相同時，序位越前面者優先；

 積分與序位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資格 | 積分 | 序位 | 證明文件 |
|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 | 7分 | 1 |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|
|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 | 6分 | 2 |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（手冊） |
| 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| 5分 | 3 | 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 |
| 父母皆歿 | 4分 | 4 |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|
| 單親家庭 | 3分 | 5 | 戶籍謄本 |
| 家境清寒或隔代教養家庭 | 2分 | 6 |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 |
| 雙薪家庭 | 1分 | 7 | 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 |

**十二、錄取名單及開辦情形將於6月17日公告於開辦學校網站及本府教育處網站。**

**十三、其它注意事項**

1. 參加本服務之學生請於8點整之後到校。
2. 參加照顧服務之學生家長須自行接送，若逾時接送累積超過3次者，取消該生入班資格，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。
3. 逾時未繳費者，取消該生入班資格，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。
4. 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，得不予退費；除特殊理由(如病假、中途不續讀者)應於七天前辦妥請假及停讀手續，且其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，依實際上課天數按比例退還其參加費用及午餐費。
5. 考量開辦期間安全，若孩子疾病易有誘發癲癇等發作之虞，建請家長斟酌考量是否參加。
6. 當年度六月之國中畢業生不得參加；國小畢業生得自由選擇國小部或國中部之開辦學校參加。
7. 開辦期間若遇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發布停止上班上課，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辦理，不另補課及退費。

基隆市108年度國民中學辦理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報名表

|  |
| --- |
| 本處請張貼學生相片 |

學生姓名：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性別：□男□女

聯絡地址：

父親姓名： 電話(O)： 手機：

母親姓名： 電話(O)： 手機：

緊急聯絡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電話(O)： 手機：

障礙類別： 障礙程度：□極重度 □重度 □中度 □輕度

就讀學校： □ 國中 年級(9月份欲就讀之年級) □集中式特教班□資源班□其他

學生需特別注意事項 (如服藥、癲癇等…) ：

|  |
| --- |
| 報名資格審查 (以下資料由學校填寫) |
| 條件 | 積分 | 序位 | 檢附證明文件 | 請勾選 | 得分 |
| 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 | 7分 | 1 |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|  |  |
| 父母或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 | 6分 | 2 | 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 |  |  |
| 特殊境遇婦女之適齡子女 | 5分 | 3 | 特殊境遇婦女核定公文 |  |  |
| 父母皆歿 | 4分 | 4 | 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 |  |  |
| 單親家庭 | 3分 | 5 | 戶籍謄本 |  |  |
| 家境清寒或隔代教養家庭 | 2分 | 6 | 家境清寒證明書及導師證明(導師簽名: ) |  |  |
| 雙薪家庭 | 1分 | 7 | 父母或監護人在職證明 |  |  |
| 手冊或鑑輔會(請註明文號) |
| 審查人員蓋章： | 總得分： 分 |

◎考量開辦期間安全，若孩子疾病易有誘發癲癇等發作之虞，建請家長斟酌考量是否參加。

家長簽名：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

◎報名期間：5月20日至6月25日止，請向就讀學校輔導室特教組報名。

◎證明文件留存就讀學校審查免送開辦學校。

**基隆市108年度國民中學辦理暑期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**

**切結書**

本人 之子女 ，於108年度暑期參加

安樂高中辦理之「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成長營」，願配合以下事宜：

1. 每天上學接送配合學校作息時間於每日上午8時整以後到校，若提早到校學童安全問題，將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2. 每日課後托育照顧服務結束時，將配合時間於16:30前完成接送，若累積逾時接送超過3次者，願取消入班資格，並由其他符合資格者依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3. 本案若因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致無法參加，得不予退費；除特殊理由(如病假、中途不續讀者)應於七天前辦妥請假及停讀手續，且其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，依實際上課天數按比例退還其參加費用。

 **此致**

 **安樂高中輔導室特教組**

 立切結書人【家長姓名】 (簽章)

ps：此切結書一式兩份，由家長及輔導室各保管一份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